

# 臺中市大肚區成功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大肚區成功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陳新座 | 33年10月6日 | 男  | 臺中市 | 無     | 臺中市龍井國民小學畢業 | 曾擔任：臺中市第1屆成功里長，臺中市第2屆成功里長，臺中市第3屆成功里長。   | 一、繼續向上級機關爭取各項建設經費改善及維護本里文昌路三段、萬興路、護岸路、農路、柏油路面鋪設改善，維護行車安全。<br>二、持續山陽大排雜草清除及排水出口改善，減少颱風季節危害生命財產安全。<br>三、重視老人、里民之福利，弱勢家庭救助之申請，倡導提供里民有正當娛樂活動場所。   |
| 2  |   | 陳思學 | 53年5月14日 | 男  | 臺中市 | 無     | 大道國中        | 地區醫院醫療部，行政部，社服部主任，副院長。區域救護車隊執行人，地區醫院醫療交通車執行人，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義消總隊急救鳳凰分隊長，義消分隊長，大隊大隊長，亞德士生技公司總經理，伸港鄉國產羊肉產銷班班長，百順鮮花店經營者，大肚青溪協理理事長，後備指揮部大肚中心主任，臺中市民政局顧問 | 用心付出<br>盡力做事  |
| 3  |  | 傅國綱 | 54年7月7日  | 男  | 高雄市 | 無     | 臺中市宜寧中學機工科  |   | • 本里里民、國小、國中、高中(職)、二技、大學，每科考試100分獎勵金\$100元<br>每班成績前三名加發\$500元。<br>• 本里里民就讀大學每學期補助金\$5000元(含夜間)。<br>• 本里里民就讀碩士每學期補助金\$10000元。<br>• 本里里民就讀博士每學期補助金\$15000元。<br>• 本里里民男性捐血累計1500c.c.獎勵金\$1200元。<br>• 本里里民女性捐血累計1000c.c.獎勵金\$1200元。<br>• 每年重陽節里民年齡80歲(足)以上，加發敬老金\$1000元。<br>• 國內外馬松比賽(完賽證明書)半馬21K 獎勵金\$1200元、全馬43K獎勵金\$1600元。<br>★成立守望相助隊<br>★邀請名人到本里與里民聊天、講古<br>★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br>★成立法律諮詢講堂(免費) |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任區長、原任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族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須領受之票紙，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任區長、原任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攝影器材等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或攝影器材，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投票人應遵守投票所之規定，不得將票紙帶出投票所，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票紙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發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他項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票紙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放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開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攤開於票筒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應遵照如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和平區區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6.和平區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所用圈選工具非選舉委員會之選舉票。  
3.所圈選之符號非規定符號。  
4.圈選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前項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二、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職權、勸導或阻撓他人投票者，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其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其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不通過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喧嘩、毀壞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說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選舉、罷免廣告或委託委託人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前條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罰確定者，按其前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四十四條至第三百四十六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罰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罪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罪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罪之罪或刑法第六十條之妨害投票罪，且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辦理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事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作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務無故勸誘人員，對選項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罰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之舉報案件之查察、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罪之罪或刑法第六十條之妨害投票罪，各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各處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七條 意圖使他人選舉、罷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辦理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事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作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務無故勸誘人員，對選項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九條 以虛假之名義，勸募選舉票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八)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名稱，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不刊登。

- (九)反妨害選舉相關資料：  
1.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選舉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選舉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元。  
(3)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選舉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元。  
2.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舉報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  
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04-22245567、  
檢舉電子信箱：tccn@moj.gov.tw。  
(十)妨害選舉注意事項：  
1.選舉前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廣播廣播及手部消毒。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規定及防疫設施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 臺中市大肚區成功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開票所編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選舉人範圍 |             |
|-------|----------|--------------|-------|-------------|
|       |          |              | 里     | 鄰           |
| 0341  | 成功社區活動中心 | 成功里文昌路三段301號 | 成功里   | 1-5,7-8,10鄰 |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